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41,316,956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90,440,000港元及約89,49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63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之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79,490,000港元則用於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新業務機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721,563,680	74.80	721,563,680	65.25
公眾股東				
(i) 承配人	—	—	141,316,956	12.78
(ii) 其他公眾股東	243,021,103	25.20	243,021,103	21.97
總計：	<u>964,584,783</u>	<u>100.00</u>	<u>1,105,901,739</u>	<u>100.00</u>

附註：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實益擁有721,563,680股股份。明智環球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及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